

過渡「九七」之牧民指引

為協助信友更有效地負起天主教會的使命，以過渡一九九七，回歸祖國，胡振中樞機於徵詢教區牧民議會和司鐸議會後，諭令公佈以下牧民指引：

（一）引言

不足三年，香港的主權便正式歸還中國。為使香港能平穩過渡，回歸祖國，中、英、港府三方面仍須共同磋商一些重要問題。一如香港的廣大市民，我們認為，若要使這些問題獲得圓滿解決，則建基於互相尊重、互相信任和不記前嫌的坦誠交談乃不可或缺。這種交談態度，亦有助於排除本港市民對未來的疑慮擔憂。

身為中國人、香港市民及基督徒，我們深信上主為歷史的主宰。我們承諾，特別在這後過渡期，要深化信仰使命感、教會感、香港心和祖國情。我們將致力促使神州大地成為上主所祝福的「流奶流蜜之地」。

胡振中樞機於一九八九年聖神降臨節發表的「邁向光輝的十年」牧函，已強調信友應負起上述使命：「在這歷史的時刻，我們必須秉承梵二的精神，面向世

界，意識到自己的信仰責任，效法救主基督，謙誠地，卻堅決地，承擔歷史的使命；努力裝備自己，並與其他教內外志同道合的兄弟姊妹，同心攜手，建設天國……。」

以下是一些具體的牧民指引。

(二) 牧民指引

- (1) 信友應以信仰的眼光面對香港回歸祖國的問題：就有關事項交流意見時，致力保持彼此間的共融合一。
- (2) 身為中國人－信友應透過學習與接觸，加深對祖國的認識，增進對中華文化的修養，培養熱愛祖國同胞的情操；在祈禱及生活中，加強實踐對祖國福祉的關注。
- (3) 身為香港市民－信友應緊記「好基督徒亦應是好公民」，強化公民意識，關心社會事務，積極參與選舉活動或直接參政，並在聖經啟示和教會的社會訓導指引下，以信仰的角度評析時事，和採取合宜的行動。信友亦應積極參與地區性的民間社團和反映意見，並與志同道合的團體和個別人仕攜手合作，把香港建立為一個民主法治、公義和平的社會。信友也應熟習香

港基本法，深研有關宗教信仰、宗教組織及宗教活動自由的條文，協助基本法的落實執行，促進未來特別行政區的穩定繁榮，繼續致力使港人在精神、物質及社會層面獲得全面發展。

- (4) 身為基督徒－信友應視加深信仰及福傳為一己的首要責任，並一如國內的公教家庭，將子女的信仰培育視為家庭生活的重要優次。信友亦應透過祈禱及不同層面的互助交流，促進中港教會之間的情誼，使至一、至聖、至公、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在神州大地圓滿體現。

(三) 結語

懇求天父賞賜聖神給我們，光照我們的理智，灼熱我們的心靈，堅強我們的意志，使我們辨別時代的徵兆，認清天主的聖意，與港人分擔祖國同胞的命運，俾能植根香港，心懷祖國，放眼世界，裝備自己，以期穩健地繼往開來，達成歷史的使命。

香港教區主教公署
一九九五年三月十日